



意見交流道

資料提供 / 署長辦公室 整理 / 編輯小組

【問題一】

您好，我想請問一下，海巡署是否有要舉辦招考內勤行政人員呢？如果有，是在什麼時候舉辦，要考那些科目呢？煩請回答我謝謝！

問題答覆

您好，很高興收到您的電子郵件，有關所詢海巡特考相關問題乙節，茲說明如下：

依據海岸巡防法及本署組織法之規定，平時係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於戰爭或事變發生時，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因此，本署及所屬機關的工作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不盡相同，且部分工作係採輪值方式，另海巡署人員執行法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並非坊間所傳之內勤行政人員。有關九十二年海巡特考考試計畫業已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考選部核辦，且海巡特考為公開競爭之國家考試，試務工作係屬考選部業管，因此，有關何時公布考試相關事宜，請逕洽考選部查詢。感謝您對本署的支持與愛護。簡此，敬祝

順心如意

署長 王 郡

【問題二】

署長您好，因為不知道要問誰了，所以就乾脆問署長您，我現在是大學三年級，因為某些原因，

所以我想要考海巡署，而海巡特考的時間好像不一定在今年剛好有海巡特考，因為不知道明年我畢業的時候有沒有特考，所以我想在學的時候考海巡但不知海巡特考有沒有保留名額，好讓我在畢業的時候就進海巡署。

問題答覆

您好，很高興收到您的電子郵件，有關所詢海巡特考相關問題乙節，茲說明如下：

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另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服役中者。

若您符合上述所列條件，可於參加考試並獲錄取後，依規定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感謝您對本署的支持與愛護。

簡此，敬祝

順心如意

署長 王 郡



【問題三】

敬愛的署長您好，筆者自從〇二〇二專案成立後，對該案件就特別關心。因為該案攸關社會大眾對我海巡人員辦案能力的評鑑，如果無法順利破案，則大家會認為，海巡署連自己人被殺都破不了，更別說其他的事了。雖然我們知道，要破此案有相當之困難度，但身為執法人員的我們，是不能有任何藉口的。再者，筆者不知在〇二〇二專案中，因公殉職的士兵，其家屬所受領的「所有撫卹金」項目有哪些？金額又有多少？該名士兵是在執勤中殉職，我海巡署是否有如內政部警政署般有高額的「警安」基金制度呢？署長您乃刑事警察出身，對該制度內容應該較為清楚；海巡人員依海岸巡防法之規定，依其職務等級，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九、二三〇或二三一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工作危險性與內陸警察並無二致，理當要有如「警安」基金制度之設置才是？這筆錢筆者認為，是誰也不想取用到的，無論是人員本身或其家屬都一樣。

筆者認為，像警政署有「警安」基金的設置，是對服務人員的一種尊重，並且也是對其家庭的一種保障。身為執法人員的家屬是辛苦的，人員本身平時無法如一般公務員，準時上下班及正常休假。出任務時家人又要替他擔心、害怕，直到看他平安回家後，才會安心入睡。執法人員於執勤時，所會遇到的狀態是無法預料的。當有危險發生時，執勤人員必須冷靜應對。然而該「基金」制度之設立，會使執勤人員有較為踏實的感覺。不要在遇有緊急狀態時，會時時牽掛著家庭，或產生畏懼感，以致於有臨場退縮之情形發生。一項制度之設立，並不能只考慮其直接意義，更應視其深一層的內涵。而「警安」基金之設置就是一個最好的體現。一個國家要強盛、富裕，必定要有人肯為其犧牲、奉獻。而國家自然要給予這些甘願犧牲、奉獻的人應有的尊

嚴及保障。這樣，世界才會有公平，人間也才會有天理。我是這樣深信不疑的。

問題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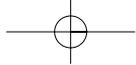
您好，您的電子郵件已經收到，所詢問題謹說明如下：

有關所詢本署人員因公殉職，是否有如警安基金之撫卹乙節，依據本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本署暨所屬機關納編及新進人員之權利義務及任用、管理，在未另行制定法律施行前，仍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是以，本署人員亡故之撫卹案均分別適用各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台端所提〇二〇二專案因公殉職士兵所受之撫卹金項目及金額，係由國防部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至於相關撫卹資料因涉及個人隱私，如有需要請逕向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洽詢。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因公死亡除依法給卹外，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復訂頒「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乙種，其中因公死亡發給一百二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慰問金。本署軍職人員雖非上述辦法適用對象，惟其撫卹案件除依照軍人撫卹條例規定辦理外，復投保國軍官兵團體保險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其金額略相一致。期增加遺族之照護。所建議「警安基金」制度乙節，本署並未設置，惟公務員與國家為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因執行職務受傷、殘廢或死亡，理應由國家負責給卹，始為合理。基金會雖可提供部分補償，唯其資金來源來自民間捐助，財源並不穩定，對遺族照護較難維持一定程度之固定慰問金額度，未若法定之給卹較具保障。

最後 祝您
萬事如意 一切順利

署長 王 郡



【問題四】

親愛的署長，我在海巡的日子過的十分的充實，但是今天地區局突然發下一篇電話記錄要管休所有人員直到美伊戰爭結束不知道親愛的署長你們那邊是否也一樣同樣管休，署長可知道現在補兵越來越少，每一個人員的積假由於勤務的關係會相對的增多，而如今要管休所有人員勢必會造成更多人員的積假問題，而且對快退伍人員極為不公平，退伍人員就無法將所有假放完，請問一下是否合情合理。

問題答覆

您好，您的來函已經收到，有關函詢本署因應美伊開戰下達全面停止休假乙節，茲說明如次：

本署鑑於美伊開戰後，世界各國反恐警戒等級均全面提升，並採取嚴密的安全維護措施，以防範國際恐怖份子藉機攻擊破壞，尤其在國境及重要機場、港口等處所更嚴格執行安全檢查措施，以防杜恐怖份子及危安物品入境。我國為確保國內安全，行政院已整合各政府部門完成因應措施，本署職司海域、海岸安全維護工作，位居反恐工作之第一線，為期阻絕恐怖活動於境外，保護國內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乃採取暫時全面停止輪休之措施，以強化各項勤務措施、提升勤務密度，達成海域、海岸安全維護之目標，就維護國內安全之立場，實乃不得已之非常措施，還請諒察！

又針對所屬義務役官兵休假問題，本署海岸總局已於三月二十七日下達停止輪休補充規定，同意四月份屆退人員、各類升學及國家考試人員及特殊事故等按規定請（休）假。另外，本署已依據反恐警戒程度詳細研究，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官兵休假權

益，已於四月一日起恢復正常輪休，並實施補假，不會影響官兵權益，請您放心。

最後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署長 王 郡

【問題五】

署長您好，我要向你反應以下幾個問題，三月十一日在海巡署對我們作了一個智力測驗；

第一：智力測驗考場規則及時間未事先告知！（當天考試時間40分鐘要做完125題，我以前有考過但時間是一個小時，國防部規定是90分鐘，這是我查詢到的）。

第二：對於智力測驗沒有補考嗎？對於留營的同仁要做到這麼絕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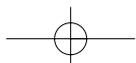
第三：留營核定期限是在多久前要核可？我只剩下十七、十八天了還沒核過，難道一定要等到智力測驗的成績嗎？

第四：到底是需要專業人才還是要智商人才，部分考題如果沒準備只能用猜的，這樣的人可以用嗎？

第五：我們擁有的證照是國家出錢及各地區局開班授課讓我們取得證書，並且平時考核也都甲等以上，只因為這智力測驗的分數而要我們退出這團隊，有點浪費公帑及意外，在海巡署裡付出了許多，為了這分數的代價，覺得好像被趕出家門一樣。

第六：智力測驗依據為何？他的公信力又在哪？智力測驗算是正規考試嗎？如果是為何會弄得如此隨便，如果不是，把這成績當成是留營的門檻，真的是說不過去。

第七：留營是個人意願，既然願意在為單位留下來服務，為何九十一年度的未測，到九十二年才測，對我們這次要留營的同仁，實在是打擊好大，





爲了這未公佈的規定，及定向不名的智力測驗而來退伍，那留營的意願也會被打回票。

我今天提出的問題最主要的是，留營的作業規定到底是怎樣，到底是適才而用還是是智商而用，今天我只是一個中士，我還可以在尋出路，而那些士官長軍官呢？爲了差幾分而這樣的退伍，他們的家庭呢？我是否還該相信我的國家我的政府，如果這樣我當初就不會想留營了，在爲國家出力了核定留營時間是否有明文規定，何時核過判定，而對於這次考試疑是不公平，我們是否可以提出再補考或複考。很多同事也面對這樣問題不知所措，希望看到這封信的長官能爲我解決，讓我能留在這團隊繼續服務。謝謝！

問題答覆

您好：您的電子郵件已經收到，有關所詢疑義，茲分述如下：

一、依據本署八十九年七月五日以（八九）署人軍一字第八九〇〇五二四九〇〇號函規定，本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士官兵再入營、留營、續服現役爲本署海岸巡防總局核辦權責。

二、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係國防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申請志願留營依規定智力測驗須達九〇分以上始符合資格，係新增規定，上開規定頒布施行後申請留營者自當配合新規定辦理。次查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柒一五規定，智力測驗以每人一次爲限，如因確無資料可予查證，或因人事運用需要（以報考留學、碩、博士班、軍事深造教育、語文訓練、軍訓教官等爲原則），其原有智力測驗成績未達標準時，於考試之前，經所隸屬之各總部或國防部核准者，得予辦理補測，惟同類型考試每年度以申請補測一次爲限。

三、復查軍校入學智力測驗指導手冊注意事項

第3點時間分配規定：指導手冊閱讀二十分鐘，測驗五十分鐘，分發與收繳試題、指導說明手冊及答案卡等十分鐘，共計八十分鐘。本署均依規定辦理，經查國防部亦依上開規定辦理。台端所稱國防部規定是九十分鐘，應是包括宣達事項、分發與收繳等時間在內。

四、台端若確爲去（九十一）年十月提出申請留營，依法律適用原則，可提出佐證資料向服務單位申請依原「陸海空軍官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辦理留營，不必智力測驗成績。

五、其他留營相關規定，已請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依權責核復；如仍有疑義，亦可以電話逕向本署人事處（〇二）二二三九九二五三洽詢，較爲便捷。

最後祝您

工作愉快 萬事如意

署長 王 郡

